論麟州事宜劄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麟州事宜劄子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/05》

臣昨奉聖旨，至河東與明鎬商量麟州事。緣臣未到間，鎬已一面與施昌言等先有奏議。尋再準樞密院劄子，備錄鎬等所奏，令臣更切同共從長相度。臣遂親至河外相度利害，與明鎬等再行商議，乞那減兵馬人數，可以粗減兵費，已具連署奏聞。此外臣別有短見，合盡條陳。其利害措置之說，列為四議：一曰辨眾說，二曰較存廢，三曰減寨卒，四曰委土豪。如此，則經久之謀，庶近禦邊之策。謹具畫一如後：

一曰辨眾說者，臣竊詳前後臣寮起請，其說有四：或欲廢為寨名，或欲移近河次，或欲抽兵馬以減省饋運，或欲添城堡以招輯蕃、漢。然廢為寨而不能減兵，則不若不廢，苟能減兵而省費，則何害為州？其城壁堅完，地形高峻，乃是天設之險，可守而不可攻。其至黃河與府州，各才百餘里，若徙之河次，不過移得五七十里之近，而棄易守難攻之天險。以此而言，移、廢二說，未見其可。至如抽減兵馬，誠是邊議之一端。然兵冗不獨麟州，大弊乃在五寨，若只減麟州而不減五寨，與不減同。凡招輯蕃、漢之民，最為實邊之本。然非朝廷一力可自為，必須委付邊臣，許其久任，漸推恩信，不限歲年，使得失不係於朝廷之急，而營緝如其家事之專，方可收其遠效，非二年一替之吏所能為也。臣謂減兵添堡之說，近之而未得其要。

二曰較存廢者，今河外之兵，除分休外，尚及二萬。大抵盡河東二十州軍以贍二州、五寨，為河外數百邊戶而竭數百萬民財，賊雖不來，吾已自困，使賊得不戰疲人之策，而我有殘民斂怨之勞。以此而思，則似可廢，然未知可存之利。今二州、五寨雖云空守無人之境，然賊亦未敢據吾地，是尚能斥賊於二三百里外。若麟州一議移廢，則五寨勢亦難存，兀爾府州便為孤壘，而自守不暇。是賊可以入據我城堡，耕牧我土田，夾河對岸，為其巢穴。今賊在數百里外，沿河尚費於防秋，若使夾岸相望，則泛舟踐冰，終歲常憂

寇至，沿河內郡，盡為邊戍。以此而慮，則不可不存，然須得存之之術。

三曰減寨卒者，臣勘會慶曆三年一年用度，麟州用糧七萬餘石，草二十一萬餘束。五寨用糧一十四萬餘石，草四十萬餘束，其費倍於麟州。於一百二十五里之地列此五寨，除分兵歇泊外，尚有七千五百人，別用二千五百人負糧，又有並、忻等十州軍百姓輸納，外及商旅入中往來，其冗長勞費，不可勝言。逐寨不過三五十騎巡綽伏路，其餘坐無所為。蓋初建五寨之時，本不如此，寨兵各有定數，建寧置一千五百人，其餘四寨各止三百至五百，今之冗數，並是後來增添。臣謂今事宜稍緩，不比建寨之初，然且約舊數，尚不至冗費。臣請只於建寧留一千人，置一都巡檢。其鎮川、中堠、百勝三寨，各留五百。其餘寨兵所減者，屯於清寨堡，以一都巡檢領之，緣此堡最在近東，隔河便是保德軍，屯兵可以就保德軍請糧，則不煩輸運過河供饋。若平日路人宿食諸寨，五百之卒巡綽有餘，或些小賊馬，則建寧之兵可以禦捍，若賊數稍多，則清寨之兵不失應援。蓋都不去百里之內，非是減兵，但那移就食而已。如此，則河外省費，民力可紓。

四曰委土豪者，今議麟州者，存之則困河東，棄之則失河外。若欲兩全而不失，莫若擇一土豪，委之自守。麟州堅險，與兵二千，其守足矣。況所謂土豪者，乃其材勇獨出一方，威名既著，敵所畏服，又能諳敵情偽，凡於戰守，不至乖謀。若委以一州，則其覺當自視州如家，係己休戚，其戰自勇，其守自堅。又其既是土人，與其風俗情接，人賴其勇，亦喜附之，則蕃、漢之民可使漸自招集。是外能捍賊而戰守，內可緝民以實邊，省費減兵，無所不便，比於命吏而往，凡事仰給於朝廷，利害百倍也。必用土豪，非王吉不可。吉見在建寧寨，蕃、漢依吉而耕於寨側者已三百家，其材勇則素已知名，況其官序，自可知州。一二年間，視其後效，苟能善守，則可世任之，使長為捍邊之守。右臣所陳，乃是大計，伏望聖慈，特賜裁擇。若可以施行，則紓民減費之事，容臣續具條列。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